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收購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4,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環球富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韓國龍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24,8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

- (i) 1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初步款項」)；及
- (ii) 1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8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由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對目標公司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所作的其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就目標公司更換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 (iii) 牌照並無遭撤回、撤銷、終止或暫停；
- (iv) 於完成日期，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參照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以限制、禁止收購事項或導致其違法，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在不設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對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目標公司、買方及／或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須就收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上文第(ii)項所指之批准除外)及同意，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乃受條件所規限，則按買方可接納之有關條件進行；
- (vii) 概無任何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業績或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其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牌照遭撤銷、撤回、終止或暫停之事件、行動或情況；及
- (viii) 目標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結欠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結欠其任何關連人士之債務已(獲買方信納)解除、償還、更替或轉讓，惟目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市場條款向關連人士以任何貸款或融資形式提供之債務則除外。

買方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i)及(vi)項條件除外)。

倘第(ii)及(viii)項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其他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自動失效，而各訂約方毋須負擔任何責任(各訂約方於該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負債則除外)，惟須待訂約各方是否另行書面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而定。倘該協議遭終止，賣方須在買方提出要求時按買方可能指定之方式將初步款項不計利息即時退還給買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目標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賣方所支付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總成本約25,7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757	(2,158,6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52,757</u>	<u>(2,158,692)</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ii)物業投資；及(iii)遊艇分銷。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證券買賣行業之機遇，並有助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證券市場每天平均營業額約為1,056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695億港元增加約52%。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預期目標公司將能藉此增長得利，而收購事項則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收入來源之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韓國龍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已於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平日)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款項」	指	定義見「該協議」一節
「牌照」	指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授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知會賣方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環球富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持股權益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